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受豁免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呈列一新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該新報表呈列本年度初期至末期權益之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了修訂的綜合現金流動表格式，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動將劃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表達。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了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有關之披露要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不會為是年或前年度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惟若干用字及披露已作修訂，以與新規定達致一致之表達。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指引，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以下所列之會計政策（於證券之投資）所解釋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被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公司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以及由集團公司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賬項時被撇銷。由集團公司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除非成本不能收回，否則都被撇銷。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被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權出現當公司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該活動中獲得利潤。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及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所認可之交易權，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交易權之成本攤銷乃按十年每年平均攤分計算。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現行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原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時之期間於收入報表扣除。倘可以清楚顯示開支可導致預計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計算折舊：

家具、裝置及設備	15% – 30%
汽車	15% – 30%

出售或棄置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列賬。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為某項指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均於往後呈報日期按成本值計值，惟須減去任何並非暫時性質之減值損失。減值數額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值，其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包括在有關年度之淨溢利或淨虧損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均檢討其附屬公司及證券之投資、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作出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資產之可收回值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按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扣減任何出售成本；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完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

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乃低於其賬面值，便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股份買賣管理及手續費，企業財務顧問費及投資管理費均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預計其數額及將可收取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所有關於證券買賣交易之已變現損益在合約簽署時按交易日基準於收入報表中處理。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稅項

稅項支出根據有關年度之業績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之課稅年度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會計年度不同，因而出現時差。時差對稅項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倘該影響在可見之未來可能變現作為負債或資產，則以遞延稅項在財務報表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每資產負債表日將檢閱撥備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凡經濟資源可能流出時，其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惟凡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時，則須作出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乃根據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累積。而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僱員。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計算(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及於作出時於收入報表支銷。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即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公佈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公佈之匯率換算，所引致之滙兌損益在收入報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業績均按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在綜合賬目時所引致之滙兌差額撥入儲備。

#### 關連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而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到期日為於購入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下，而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應要求而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於證券之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銀行貸款及並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欠關連公司款項。而資本開支則包括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添置。

就地域分類資料報告，營業額乃按於各國之營運列出。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該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8,632	11,202
期貨合約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549	387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6,215	9,804
— 貸款	22,498	16,875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1,701	2,728
管理與手續費	1,211	1,764
認購新股佣金	280	94
企業融資顧問費	4,161	2,600
配股及包銷佣金	1,642	482
投資管理費	2,901	5,309
	<b>50,790</b>	<b>51,245</b>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因管理須要，本集團現時組織四個經營組別，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本集團根據此等組別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經紀		財務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1,392	13,354	30,414	29,408	6,083	3,176	2,901	5,307	50,790	51,245
分類業績	3,421	4,912	24,108	22,763	4,150	1,336	492	1,156	32,171	30,167
投資淨虧損									(1,867)	(738)
呆壞賬撥備									(14,246)	-
呆壞賬註銷									(182)	-
其他收入									129	4
除稅前溢利									16,005	29,433
稅項									(2,882)	(4,845)
股東應佔淨溢利									13,123	24,588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經紀		財務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分類	41,927	51,351	480,331	409,875	-	-	177	4,227	(5,276)	(24,851)	517,159	440,602
於證券之投資											3,541	24,182
不分類企業資產											87	206
綜合總資產											520,787	464,990
負債												
負債分類	17,494	19,867	333,718	298,678	-	-	20	3,256	(5,276)	(24,851)	345,956	296,950
不分類企業負債											33,489	32,821
綜合總負債											379,445	329,77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04	337									204	337
折舊及攤銷	197	810	61	59							258	869
呆壞賬撥備			14,246	-							14,246	-
呆壞賬注銷			182	-							182	-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乃源於香港，故無呈列地區分析。

## (5) 投資淨虧損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股份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2,477)	(900)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496)
投資於港交所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0	658
	<u>(1,867)</u>	<u>(738)</u>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退休計劃供款

— 其他員工成本

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往年之超額撥備

呆壞賬註銷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71

200

4,823

4,215

4,994

4,415

258

529

340

340

266

299

—

(130)

182

—

758

813

## (7)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代管資金利息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195

3,468

—

1,834

3,195

5,302

代管資金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之訂金。本年度，上述之訂金並沒有產生任何利息支出。而往年，上述之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支出。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

—

—

200

—

200

336

686

16

18

352

704

352

904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二 年 董 事 人 數
無 — 1,000,000港元	<u>7</u>	<u>7</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兩年，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7	1,496
退休計劃供款	<u>48</u>	<u>35</u>
	<u>1,225</u>	<u>1,531</u>

按酬金金額分析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僱 員 人 數	二 零 零 二 年 僱 員 人 數
無 — 1,000,000港元	<u>5</u>	<u>5</u>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2,893

4,844

(11)

1

2,8824,84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未作撥備。

## (1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淨溢利約13,1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88,000港元)，當中一筆9,858,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二年：32,86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股息

已派發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二年：派發紅股前之每股港元1.5仙)

—

4,200

擬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0.48仙

(二零零二年：派發紅股前之每股普通股港元2.5仙)

5,376

7,000

5,37611,200

**(12)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13,1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派發每一股送三股之紅股予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股東)(二零零二年：已為二零零二年紅股發行作出調整，1,12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17	966	3,383
增添	204	—	20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1</u>	<u>966</u>	<u>3,587</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07	687	2,294
年度撥備	197	61	2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4</u>	<u>748</u>	<u>2,55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7</u>	<u>218</u>	<u>1,03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u>	<u>279</u>	<u>1,089</u>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聯交所及期交所之交易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數	3,400	3,400
累積攤銷		
年初數	340	—
年度攤銷	340	340
年末數	680	340
賬面淨值		
年末數	2,720	3,060

▶ 37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b>10,615</b>	10,6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rco 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暫無業務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資產管理
美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港元	100%	金銀買賣
美建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及經紀
美建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貸款融資
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孖展融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
美建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5,00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除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各自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 (iii) 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度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清還之資本性貸款。
- (iv) 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須支付利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證券之投資

##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490

24,182

51

—

3,54124,182

若干證券(包括聯交所之證券)賬面值3,4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 保證基金存款

— 收納費用

聯交所法定按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期交所法定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儲備金

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26

156

100

100

202

200

2,000

2,000

100

100

1,300

1,300

1,500

1,500

5,3285,356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1,892	5,908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1	1
– 中央結算	33	3,884
日常業務之期貨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680	430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減去呆壞賬撥備71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80,601	83,773
附帶利息墊款(減去呆壞賬撥備13,53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342,166	251,024
其他應收款項	360	4,2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	198
	<b>435,855</b>	<b>349,494</b>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之80,6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773,000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接近188,2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9,286,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為股票孖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孖展客戶應收賬及附帶利息貸款之賬齡分析。



**(19)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該款項為就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所作出抵押之存款。

**(2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7,719	19,328
— 信託戶口	670	791
— 分開處理戶口	542	319
庫存現金	4	5
	<u>8,935</u>	<u>20,443</u>

**(21) 銀行貸款**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67,372</u>	<u>55,070</u>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u>167,372</u>	<u>55,070</u>

銀行透支由本集團以分別詳載於附註(19)及附註(16)之定期存款及於證券之投資連同數位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擔保。銀行透支之息率由按抵押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至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通用銀行隔夜拆息率加1%之最高者作準。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586	6,223
– 香港結算所	10,260	–
日常業務之期貨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1,144	718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727	3,067
代管資金	119,124	146,4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	4,079
	<u>136,072</u>	<u>160,567</u>

代管資金之賬齡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為不須付利息。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23) 欠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須支付利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24) 欠董事款項

該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須付利息及董事認為該款項並不會於由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起一年內清還。年度中，本集團因擁有足夠之營運資本而已把該款項提早償還。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	2,800
已發行之紅股(附註)	840,000	8,4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	11,200

附註：

按照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派發每一股現行普通股送三股之紅股。因此，840,000,000股紅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配發，並於股份溢價賬內之8,400,000港元撥作資本。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89	8,515	40,627	112,031
本年度淨溢利	—	—	24,588	24,588
中期股息	—	—	(4,200)	(4,200)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7,000)	(7,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89	8,515	54,015	125,419
已發行之紅股	(8,400)	—	—	(8,400)
本年度淨溢利	—	—	13,123	13,123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5,376)	(5,37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489</u>	<u>8,515</u>	<u>61,762</u>	<u>124,766</u>



## (2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1	8,515	(28,416)	42,400
本年度淨溢利	—	—	32,866	32,866
中期股息	—	—	(4,200)	(4,200)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7,000)	(7,000)
	<u>62,301</u>	<u>8,515</u>	<u>(6,750)</u>	<u>64,06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1	8,515	(6,750)	64,066
已發行之紅股	(8,400)	—	—	(8,400)
本年度淨溢利	—	—	9,858	9,858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5,376)	(5,376)
	<u>53,901</u>	<u>8,515</u>	<u>(2,268)</u>	<u>60,14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901</u>	<u>8,515</u>	<u>(2,268)</u>	<u>60,148</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在集團重組生效之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相比較之下所產生之差額。





## 財 務

##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i)	958	1,343
同輝實業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ii)	746	824

本公司董事鄭啟明先生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同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在本年度，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證券保存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孖展戶口，用作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管理費乃分別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1%及1.5%徵收。
- (i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計算。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約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0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29) 經營租賃承諾**

公司為租賃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約之全部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329	82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之內	7	336
	<u>336</u>	<u>1,156</u>

